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3/24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csskinholdings.com)。本公司2023/24第一季度報告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holdings.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2,912	10,4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167)	(43)
已用存貨		(2,418)	(1,953)
員工成本		(6,328)	(4,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21)	(1,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	(516)
其他開支		(1,993)	(1,77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57)	(227)
除稅前虧損		(550)	(799)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虧損		(550)	(7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	7
		(530)	(79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9)	(786)
非控股權益		(11)	(13)
		(550)	(799)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7)	(774)
非控股權益		(13)	(18)
		(530)	(792)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6	(0.14)	(0.20)
每股虧損，攤薄(港仙)	6	(0.14)	(0.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3,967	9,712	-	-	794	14,473	(3,313)	11,160
期內虧損	-	-	-	-	(539)	(539)	(11)	(5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22	-	22	(2)	2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2	(539)	(517)	(13)	(530)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967	9,712	-	22	255	13,956	(3,326)	10,630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3,967	9,712	733	(18)	3,037	17,431	(3,252)	14,179
期內虧損	-	-	-	-	(786)	(786)	(13)	(7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2	-	12	(5)	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2	(786)	(774)	(18)	(792)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967	9,712	733	(6)	2,251	16,657	(3,270)	13,3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就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及修訂而言，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至於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3.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主要產生自合約負債19.3百萬港元，其為將履行的服務，最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現金流出。經計及此考慮，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自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期內提供醫療診症服務(「醫療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療程服務(「療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診症服務	303	225
處方及配藥服務	2,489	2,077
療程服務	10,120	8,165
	12,912	10,467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其集中於醫療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此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江覺亮醫生(「江醫生」)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及產品檢討本集團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業務均位於香港。本集團幾乎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劃分)均來自香港。

基於資產實際地點，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的地理位置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各三個月，並無任何客戶收益按個別計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	576
顧問服務收入	167	5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6	82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34	32
外匯虧損淨額	(429)	(7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40)	(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25	-
其他	-	5
	(167)	(43)

附註： 政府補助金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以紓緩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並保證本集團(i)於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ii)將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支付僱員工資。該等條件於期內均已達到。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2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39)	(78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6,736	396,73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不適用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6,736	396,73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並無攤薄影響。

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未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提供商。目前，本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其主要專注於治療皮膚疾病及問題以及／或改善客戶外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以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疾病及問題，以及透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以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貌。大部分客戶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已惠顧本集團超過5年。此乃透過提供以下服務所產生：

- (i) **醫療診症服務**—透過私人診症為客戶進行醫療檢查及診斷皮膚狀況，並根據客戶具體需要、要求及皮膚狀況建議護膚產品及／或療程服務；
- (ii) **處方及配藥服務**—為客戶提供醫藥產品、藥物及／或護膚產品的處方及配藥；及
- (iii) **療程服務**—為客戶提供無創／微創療程服務，一般涉及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透明質酸、熱灼、埋線提拉以及利用採取激光、射頻及聚焦超聲波等技術的儀器進行療程。

於上個財政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依然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第五波疫情大規模爆發，導致政府實施最為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香港本地經濟活動因而放緩。隨著本期間所有冠狀病毒相關限制其後解除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重新通關，香港經濟逐步復甦。然而，持續加息及通脹高企的威脅，加上經濟衰退的憂慮，令消費者情緒疲弱，而本集團亦持續面臨行內激烈競爭以及營運成本不斷提升。

由於本地消費者情緒於2023年好轉，故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2.4百萬港元或23.4%至12.9百萬港元。醫療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0.3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2.3%、19.3%及78.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8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31.4%。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4百萬港元；及(ii)營運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合共2.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14港仙，較去年同期的0.20港仙減少30.0%。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緊貼最新業內知識，為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新的服務。本集團持續對市場的最新產品、技能以及療程儀器及技術的發展進行市場研究並評估其成效。董事相信，引進新型服務及產品是驅動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動力之一，亦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於業內領先地位的重要途徑。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仍然低迷及不明朗，但隨著所有冠狀病毒相關限制解除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重新通關，預計中國內地遊客數量將回升，本地消費者情緒好轉，社會及經濟活動亦將全面恢復正常，這些利好因素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銷售。我們仍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憑藉穩固的客戶基礎及在業界享有良好的聲譽，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鞏固其市場地位並識別新商機，從而發展其品牌及業務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0.5百萬港元，增加2.4百萬港元或23.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隨著所有冠狀病毒相關限制解除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重新通關，本地消費者情緒於2023年好轉。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43,000港元，增加124,000港元或288.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沒有收到政府補助金0.6百萬港元；及(ii)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未變現匯兌虧損減少0.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已用存貨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已用存貨成本分別為2.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佔兩個期間收益18.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4.9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或28.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6.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導致支付予員工的薪金及津貼以及支付予醫生的績效獎金增加。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穩定維持於1.8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穩定維持於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8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12.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0.8百萬港元減少31.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

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醫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865,400	69.28%

附註：該等274,865,400股本公司股份乃以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的名義登記，而Topline由江醫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line(附註)	實益擁有人	274,865,400	69.28%

附註： 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且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情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各自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江醫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江醫生亦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並向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要說明各自的會議提出的事宜，以確保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能及時收到充足且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彼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致力於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關係。在知悉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由本集團的創辦人江醫生一人擔任可推動貫徹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亦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間的平衡，乃由於董事會集體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經營的決策過程。董事將定期會面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的重要事宜。



我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俊賢先生(「符先生」)已於2023年6月7日辭任。符先生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少於三名，故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ii)本公司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偏離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的規定；(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四名成員中僅有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偏離GEM上市規則第5.34條項下的規定；及(iv)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四名成員中僅有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偏離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項下的規定。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將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2023年6月7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5.34及5.36A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及梁兆祥先生。